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昆吾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重新认定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

1、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确认标准

在财务报告层面，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在管基金整体界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在管基金发生的交易在财务报告中均确认为关联交易。

在非财务报告层面，公司亦参照了上述认定标准。

2、本公告披露日后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确认标准

公司遵循“先认定关联方，后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则，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PE业务）中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确认进行了更为严谨和实质性的界定，具体区分了财务报告层面和非财务报告层面的不同认定标准：

在财务报告层面，认定标准不变。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临时公告等仍按此标准认定。

在非财务报告层面，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2号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PE业务中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认定为关联方。公司结合交易实质确认关联交易。例如：公司向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在管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出资人共同向基金出资确认为关联共同投资，对应公司的出资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及其他依据《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临时公告等将按此标准认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逐一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年报显示，2024年度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同比减少41%；实现归母净利润-2.68亿元，同比由盈转亏，主要系私募管理费收入减少、项目退出收益下滑、公允价值变动等综合影响所致。2024年度，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1.00亿元，损失同比扩大0.37亿元。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5.18亿元，较期初下降23%；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441万元，同比增长13%。年报显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9781.68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61.23%，且皆为关联方销售。请公司：

（1）结合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具体投资项目、报表列示科目、金额、底层资产质量、项目退出周期、标的估值等，说明营业收入减少、投资损失扩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底层资产经营情况、估值依据、估值方法，以及是否涉及关联共同投资或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3）详细列示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构成关联关系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类销售的定价、资金支付进展等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作为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主营业务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PE业务）。该业务的商业模式是：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出资人（LP）募集资金，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的股权，最终通过股权的增值为出资人赚取投资收益。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在管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在管基金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会计核算及报表列示：公司将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及在项目中的直接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公司根据资产预计收回的流动性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划分：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收回的金额保留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预计收回期限超过一年的部分则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2024年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报表列式如下：

报表科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比例		
	剩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账面价值	剩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账面价值	剩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43,577.25	12,170,521.42	64,414,098.67	24,851,835.67	31,904,978.09	56,756,813.76	110.22%	-61.85%	13.49%
其中：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	52,243,577.25	12,170,521.42	64,414,098.67	21,441,835.67	31,904,978.09	53,346,813.76	143.65%	-61.85%	20.75%
公司直投项目出资			-	3,410,000.00	-	3,410,000.00	-100.00%	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3,978,179.96	84,322,833.11	518,301,013.07	526,602,476.33	145,931,791.93	672,534,268.26	-17.59%	-42.22%	-22.93%
其中：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	432,403,179.96	85,076,616.24	517,479,796.20	520,576,105.61	151,652,108.81	672,228,214.40	-16.94%	-43.90%	-23.02%
公司直投项目出资	1,575,000.00	-753,783.13	821,216.87	6,026,370.72	-5,720,316.88	306,053.84	-73.86%	-86.82%	168.32%
合计	486,221,757.21	96,493,354.53	582,715,111.74	551,454,312.00	177,836,770.02	729,291,082.02	-11.83%	-45.74%	-20.10%

2、底层资产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PE业务尚未完全退出项目数量95家，对应在管基金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合计69.27亿元；公司对在管基金的剩余出资本金为4.86亿元，对应公允价值5.83亿元，其中主要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底层资产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应底层资产剩余成本（元）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应底层资产公允价值（元）	估值方法	所属行业	经营情况
1	GXHJ	40,014,694.68	145,900,734.92	市场法-PE法	传媒	本报告期末，按企业2024年TTM净利润约4,466.78万元，参照可比公司平均PE倍数17.49，采用PE法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对应整体估值5.4亿元。企业传统广告代理业务保持稳定，同时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取得实质性突破，自2024年下半年试水抖音平台流量代理业务以来，已成功获取一线代理资质，具有良好的成长潜力。
2	THZY	79,427,571.65	71,818,549.26	其他方法-预计可收回金额	医药生物	基金已与回购义务方签署退出协议，前期已收到其支付的部分退出款项，本报告期末按剩余待支付金额估值。目前，经多方查找实际控制人名下财产线索，已首封其名下部分可变现的金融资产，持续进执行，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就剩余回款和回购义务方协商回款方式和时间。
3	DGHT	36,006,505.63	67,117,165.91	市场法-PE法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本报告期末，企业2024年TTM净利润约5,545.00万元，参照可比公司平均PE倍数29.44，采用PE法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对应整体估值约9.80亿元。2024年企业失借积极争取增量业务，强化成本管控，全年最终实现营收10.64亿元，净利润5,883.34万元。企业目前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未来随着新工厂产能释放，其毛利率有望向行业头部水平迈进。
4	DNHX	28,336,316.20	55,353,991.21	其他方法-净资产法	原材料	受响水爆炸案以及化工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企业经历阶段性业绩下滑，且公司暂未明确退出计划，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报告期未采用净资产法进行估值。企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型化工企业，净资产规模达23.94亿元，资产变现能力具备实体价值支撑。企业在经历短期业绩下滑后，积极推动战略转型，成功把握2024年半导体材料国产替代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发挥其在化工领域积累的品控优势和技术口碑，盈利能复速度快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新生产基地的投产和产能释放，预计全年收入规模将提升至20-25亿元，净利润可达1.5-2.0亿元。基于业绩快速回升的预期，企业计划择机再行申报IPO。
5	HHKJ	15,102,508.53	29,879,071.73	其他方法-预计可收回金额	公用事业	基金已与企业其他股东签署转让协议，并已收到大部分退出款项，本报告期末按照协议约定的剩余待收款项进行估值。受让方资金状况良好，预计剩余款项将按协议约定支付。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37.42亿元，净利润4.31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11.13亿元，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业务开展有序推进，经营稳定，企业股东具备充足资金支付剩余款项。
6	TCBY	9,244,535.20	24,537,891.91	市值法	消费者服务	本报告期末，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其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8.31美元/股计算，按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884元折算，按市值法估值，企业对应总市值为42.42亿元人民币。
7	ZLCY	4,267,162.39	12,599,995.51	其他方法-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	食品、饮料与烟草	本报告期末，因股权结构调整及政策变化等原因，企业短期内无再申报IPO计划，基金拟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该项目的投资，按照“其他方法-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结合市场同类企业估值及企业自身规模、业务情况，确认13亿元的对外报价为企业整体估值，对应2022-2024年平均净利润约18倍PE。估值变动主要系企业业绩有所下滑及退出策略变化，相应的估值方法也由基于成长预期的PE法变更为反映交易定价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法”，从而造成估值变动。
合计		56,146,412.72	110,288,653.71	-54,365,536.72	62.74%	——

（2）投资收益亏损

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13,474,132.13亿元，其中：

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2,862,478.57元，发生损失主要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报告期内亏损所致。九泰基金近年持续亏损主要源于五方面因素：一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动权益类基金规模缩水、管理费收入减少；二是投资研究能力不足，未能适应A股市场风格切换，业绩表现低迷；三是刚性管理费用占比过高，在营收下滑背景下进一步挤压利润；四是监管趋严带来合规成本上升，叠加历史行政处罚对品牌造成负面影响；五是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市场风险，投资者偏好下降影响经营稳定性。多重压力共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承压。

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971,147.04元，发生投资损失的主要原因为处置若干亏损的子公司。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562,124.14元，核算的是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基金分红收益，即报告期内公司在出资的基金中实现分红收益2,562,124.14元。

④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202,630.66元，核算的是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基金项目处置收益，即报告期内公司出资的基金处置的项目发生亏损，合计亏损金额为1,202,630.66元。

（二）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底层资产经营情况、估值依据、估值方法，以及是否涉及关联共同投资或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

1、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将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及在项目中的直接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公司根据资产预计收回的流动性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划分：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收回的金额保留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预计收回期限超过一年的部分则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2024年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报表列式如下：

报表科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比例		
	剩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账面价值	剩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账面价值	剩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43,577.25	12,170,521.42	64,414,098.67	24,851,835.67	31,904,978.09	56,756,813.76	110.22%	-61.85%	13.49%
其中：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	52,243,577.25	12,170,521.42	64,414,098.67	21,441,835.67	31,904,978.09	53,346,813.76	143.65%	-61.85%	20.75%
公司直投项目出资			-	3,410,000.00	-	3,410,000.00	-100.00%	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3,978,179.96	84,322,833.11	518,301,013.07	526,602,476.33	145,931,791.93	672,534,268.26	-17.59%	-42.22%	-22.93%
其中：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	432,403,179.96	85,076,616.24	517,479,796.20	520,576,105.61	151,652,108.81	672,228,214.40	-16.94%	-43.90%	-23.02%
公司直投项目出资	1,575,000.00	-753,783.13	821,216.87	6,026,370.72	-5,720,316.88	306,053.84	-73.86%	-86.82%	168.32%
合计	486,221,757.21	96,493,354.53	582,715,111.74	551,454,312.00	177,836,770.02	729,291,082.02	-11.83%	-45.74%	-20.10%

3、估值方法及依据说明

（1）公司在管基金已投项目的估值方法及依据

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或有限合伙人（LP），会以部分自有资金出资到基金中，通常持有少量份额。在估值方法上采用分层计量：首先，在基金层面，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等监管规定，对已投企业的公允价值进行专业估值；其次，在公司层面，按照基金估值后的净资产乘以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确认公司自有资金对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针对不同投资项目的特性，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估值方法，具体估值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上市或已挂牌且做市转让					市值法				按照报告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市值计算
		报告日前半年内存在转让或再融资				最近融资价格法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的价格计算
未上市	截至报告日投资超过一年	报告日前半年内未发生转让或再融资	拟上市退出	公司四个季度合计未实现盈亏，未出现亏损下滑超过50%且市盈率未超过100	已过会待发行	市场法	市乘法	市场数法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80%-100%）计算
					已经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80%计算
					预计1年内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7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预计1年后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6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公司最近一年内出现亏损或业绩下滑50%且市盈率超过100	已过会待发行			市净率（PB）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2的取2）*（80%-100%）计算
					已经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2的取2）*80%计算
					预计1年内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2的取2）*7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预计1年后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2的取2）*6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拟并购或其他方式退出	投资协议中约定回购条款		成本法及其他方法	公允价值法/净资产法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算
				投资协议中未约定回购条款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作为估值结果
报告日前一年内新投资						成本法			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2）公司直投项目的估值及依据

公司直投项目与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使用同一估值方法，沿用同一估值逻辑和估值模型。

4、是否涉及关联共同投资或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

（1）公司作为GP（或LP）与关联方LP共同向基金出资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情况

公司对在管基金的出资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作为普通合伙人（GP）的常规出资，根据业务惯例通常出资比例为1%；二是少数情况下，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也会以LP身份对部分基金进行出资。同时，也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作为在管基金LP的情况。当公司作为GP（或LP）与关联方LP共同向基金出资时，形成关联共同投资。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此类关联共同投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GP（或LP）与关联方LP共同向在管基金出资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时间	公司原始出资金额			公司剩余出资金额		
		GP	LP	合计	GP	LP	合计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2014/1/10	3,636.56	19,508.57	23,145.14	2,961.15	14,260.74	17,221.89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7/17	6,000.00	-	6,000.00	1,349.54	-	1,349.54
苏州绍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26	320.00	1,000.00	1,320.00	214.81	671.27	886.07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4/27	2,000.00	-	2,000.00	714.58	-	714.58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4/23	1,000.00	-	1,000.00	226.66	-	226.66
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8/4	300.00	-	300.00	208.51	-	208.51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9/29	600.00	-	600.00	173.31	-	173.31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9/29	600.00	-	600.00	164.14	-	164.14
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24	500.00	-	500.00	156.03	-	156.03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4/25	500.00	-	500.00	152.72	-	152.7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9/6/15	9.68	600.00	609.68	1.86	147.18	149.04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5/11	500.00	1,750.00	2,250.00	41.51	89.70	131.21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7/29	60.00	470.00	530.00	7.28	118.71	125.99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16	425.00	-	425.00	119.03	-	119.03
苏州嘉宁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1/10	300.00	-	300.00	116.70	-	116.70
嘉兴天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5/16	100.00	13,026.94	13,126.94	100.00	0.00	100.00
九江志德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8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10/12	500.00	-	500.00	97.89	-	97.89
苏州鼎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7/9	150.00	-	150.00	94.59	-	94.59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0/14	500.00	-	500.00	86.33	-	86.33
苏州新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5/31	100.00	-	100.00	65.88	-	65.88
苏州天元东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0/10	184.03	-	184.03	54.12	-	54.12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30	100.00	-	100.00	52.66	-	52.66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18	60.00	360.00	420.00	7.18	43.07	50.25
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5/11	100.00	-	100.00	49.55	-	49.55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7/5	36.03	180.14	216.17	7.20	38.39	45.59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8	475.00	-	475.00	42.31	-	42.31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7/5	33.39	167.36	200.75	7.03	32.85	39.88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11/21	100.00	-	100.00	39.02	-	39.02
苏州工业园区申鑫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1/17	100.00	-	100.00	38.02	-	38.0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5/18	500.00	-	500.00	37.27	-	37.27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9/8/27	200.00	-	200.00	34.54	-	34.54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7/31	100.00	-	100.00	33.56	-	33.5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5/14	100.00	-	100.00	29.09	-	29.09
苏州绍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5	100.00	-	100.00	27.92	-	27.92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22	100.00	-	100.00	26.75	-	26.75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0/14	437.50	-	437.50	24.93	-	24.93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18	46.11	46.11	92.22	8.25	8.25	16.49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0/14	500.00	-	500.00	12.04	-	12.04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9/12/18	220.00	-	220.00	11.35	-	11.35
苏州胤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9	100.00	-	100.00	10.47	-	10.47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11/6	125.00	-	125.00	7.84	-	7.8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9/11/13	20.00	-	20.00	4.84	-	4.84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9/6	200.00	-	200.00	4.45	-	4.45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2/27	264.99	-	264.99	2.51	-	2.51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3/11	1.00	-	1.00	0.33	-	0.33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9	21.00	-	21.00	0.25	-	0.25
苏州昌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1/29	5.00	-	5.00	0.05	-	0.05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2/13	100.00	-	26.00	100.00	-	0.30
苏州奉吴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2/7	100.00	-	52.00	91.64	-	0.6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20	120.00	-	120.00	-	-	-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4/9	-	1,000.00	1,000.00	-	-	-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6/9	3,100.00	-	3,100.00	-	-	-
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6/2/15	100.00	-	100.00	-	-	-
宁波江北区智信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12/6	1.00	500.00	501.00	-	-	-
合计		25,951.29	38,609.13	64,438.42	7,917.70	15,410.15	23,137.11

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在管基金严格遵循市场化、规范化运作原则，所有基金均严格依照合伙协议约定运作，确保全体LP（包括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LP通过特殊条款获取超额权利或单独控制基金决策的情形。在资金监管方面，公司绝大部分在管基金设立银行托管账户或监管账户，托管银行作为独立第三方，严格按照基金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及分配方案等材料，对包括投资款、分配款、费用支出在内的全部资金划付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每笔资金流向均符合约定用途，不存在基金的资金流向特定出资人的情形。

（2）公司管理的基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4年末，在管基金已投企业中，存在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股东身份	股东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剩余投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吴强	2010年4月	200	200	4.12%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1月	1,250.00	875	1.97%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1月	400	280	0.63%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1月	1,000.00	700	1.58%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1月	950	665	1.49%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1月	900	630	1.41%
	在管基金	苏州奉吴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4月	9,000.00	8,500.00	18.92%
	关联方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650	500	0.78%
	关联方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300	300	0.58%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管基金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4,800.00	4,661.27	2.43%
	关联方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138.75	138.75	0.07%
巴中优博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521.25	1,521.25	35.41%
	关联方	成都优博英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614.58	614.58	3.57%
	在管基金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年6月	8,700.00	8,700.00	14.82%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791.5	726.2	2.23%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201.82	177.84	0.57%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615.43	560.12	1.73%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750.86	683.42	2.11%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640.4	582.83	1.80%
	在管基金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7月	810	669.63	1.44%
	在管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7月	2,869.49	2,372.20	5.10%
	在管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7月	820.51	678.34	1.46%
	关联方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900	744.04	1.65%
	在管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高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10,000.00	8,449.50	5.63%

①关于对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科生物”，曾用名：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资，2010年4月吴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按照1元/股的价格投资了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对应企业整体估值约为2,482.41万元。而后，鉴于企业在抗生素原药及制剂领域的优势，拥有包括氨曲南、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等多个特色抗生素品种，吴强个人将该项目推荐至公司，后在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后，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吴强回避表决），最终决定将该项目实施投资，并推荐至彼时公司管理的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为高净值个人投资人）、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为政府引导资金），在充分介绍项目情况以及吴强个人投资情况的前提下，经两基金各自决策，最终于2010年5月、2010年8月分别以1.6亿元、1.8亿元的整体估值对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同样基于对企业发展的认可，2011年11月公司管理的夏启医药系列基金（共5只）再以5亿的整体估值对优科生物实施了投资。

2014年3月，因地方政府对引导资金的监管要求，2010年投资的两只基金有意以转让方式对外出让股权，彼时基于对优科生物，特别是对抗生素领域的价值判断，公司管理的苏州奉吴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奉吴惠灵”）以约4亿元的估值受让了两基金所持优科生物股权。而后至2014年-2015年间，基于对企业经营的一贯认可，考虑其具备申报IPO的可能，九鼎集团及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产业”）遂在此期间按当时企业的市场估值再次对企业进行了投资。

②关于对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宝药业”）的投资，2015年6月，因康宝药业股东有意转让，基于对康宝药业经营的认可以及对其申报IPO的预期，加之转出方估值溢价相对合理，公司管理的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惠康”，九鼎集团系该基金的单一LP）按照19.2亿的整体估值以受让股权方式实现了对康宝药业的投资。而后于2023年9月，九鼎集团出于其自身投资业务调整的考虑，经与管理人协商，将苏州惠康持有的0.07%的康宝药业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拉萨产业。

③对巴中优博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优博创”）的投资，九鼎集团出于自身战略考虑于2019年12月以其全资子公司拉萨产业为主体收购了巴中优博创，其后企业经营逐步向好、技术研发实力日益成熟，已在市场上占有一定地位。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后续成长的看好，公司作为管理人，九鼎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巴中国资共同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履行其自身的决策程序后，遂于2020年6月以5.87亿的整体估值对巴中优博创实施了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达到了其对地方投资的引导效用，为带动地方经济、税收及就业形成了积极的支撑。

④对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煌药业”）的投资，公司在管基金分别2013年6月、2013年7月分不同轮次以2.5亿、4.5亿的估值完成了对企业的投资，基于对该企业价值的认可，九鼎集团于第二轮次与公司在管基金以同等估值完成了对该企业的投资。

除上表列示项目外，公司在管基金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对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管理人始终保持投资决策的独立性，所有项目投资决策均基于专业判断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作出。在定价公允性方面，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3）在管基金投资的项目中存在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①公司在管基金中有5只基金的已投项目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有1只基金的已投项目中包含九鼎集团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对象	关联关系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元）	剩余投资本金（元）	公司作为GP出资对应项目投资金额（元）		公司作为LP出资对应项目投资金额（元）	
						初始	剩余	初始	剩余
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1号基金	九鼎集团	控股股东	2015年8月	670,000,000.00	520,605,722.59	-	-	-	-
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2号基金	九鼎集团	控股股东	2015年8月	265,360,000.00	230,200,680.90	-	-	-	-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鼎集团	控股股东	2015年5月	80,082,000.00	80,082,000.00	448,011.19	448,011.19	-	-
苏州工业园区嘉鸿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鼎集团	控股股东	2015年5-6月	65,749,391.40	49,512,324.74	-	-	-	-
九鼎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	九鼎集团	控股股东	2015年5月	30,024,750.00	30,024,750.00	-	-	-	-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巴中优博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20年6月	87,000,000.00	87,000,000.00	-	-	-	-
合计				1,198,216,141.4	997,425,478.23	448